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代 理 人 石志堅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王○○

王○○

共同代理人 賴元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63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扶養費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63號)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；又本件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理由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並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

01 內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審閱無訛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不符法
02 律扶助要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03 堪以認定。另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04 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
05 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王嘉麒